

长安大学文件

长大教〔2020〕335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教材管理办法》经校务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长安大学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进一步健全教材建设管理制度，提高教材编写质量与管理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课程授课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管理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学校对教材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教材规划、编写、选用、审核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务处、研究生院、宣传部、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社会科学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团委、图书馆、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宣传部部长兼任。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党委对本单位教材工作负总责，组织成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含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选用、审核等工作。不设党委的教学单位由所在单位党组织牵头成立本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规划。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八条 学校组织制定体现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的教材建设规划。在国家级和省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以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基础上，采用选编结合的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以及具有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的高水平教材，逐步建设特色鲜明的学校优秀教材库。

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各学科专业应将教材建设规划作为学科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

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等歧视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第十三条 学校及各教学单位应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学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教材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研究与实践项目，鼓励教师聚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关键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着力解决教材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探索教材研究和建设新机制、新模式、新举措，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

第十六条 各教学单位应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组织打造精品教材，提升教材的原创性和思想性。加强精品教材的推广与外译工作，加大全英文教材、新形态教材建设力度，持续提升我校优秀教材的影响力。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单位教材选用工作，应充分发挥专家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五）统一原则。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六）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境外教材的选用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教材审核

第二十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学校遴选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各教学单位在教材审核专家库中选择专家组成本单位教材审核专家组，负责审核本单位组织编写及选用的教材。专家组应包含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二条 教材编写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各教学单位组织教材审核专家组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专家组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教材选用结果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本科与研究生教材分别报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研究生教学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在本

科教务系统中统一填报本科教材需求，由图书馆组织征订。研究生教材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征订。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设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加强各级规划教材和教材编审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两年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教材评选，落实各类各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教材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奖励力度。

第二十七条 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作为职务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工作纳入学校二级学院（部）目标责任管理与绩效考核体系。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及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负责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对学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学校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

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五）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六）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七）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 （八）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长安大学选用教材管理办法》（长大教〔2008〕102号）终止执行。其他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